

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傷者長期支持照顧計畫

執行單位：社會局

【核/修定日期】112.10.31 第 5 屆 第 2 次管理會議修正。

【核定金額】5 億 7,309 萬 490 元。

【主要計畫內容】1. 考量部分氣爆傷者仍無法恢復日常生活、工作能力或職場表現，且現階段仍需密集回診及復健，更有傷者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為持續提供其後續長期的醫療復健生活照顧等相關費用，以給予最實際的協助及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故訂定本計畫。

2.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輔具耗材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喪葬費用、心理復健等需求予以補助。

【辦理期限】至辦理完成之日止。

【辦理情形簡述】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服務項目：

(1) 輔具費用：38 人次

(2) 輔具耗材費用：2 人次

(3) 耗材費用：268 人次

(4) 營養品費用：298 人次

(5) 看護費用：234 人次

(6) 交通費用：218 人次

(7) 居家復健：662 人次

(8) 心理復健：9 人次